



大公关于关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亿利洁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亿利 01”和“14 亿利 02”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大公关注到，2017 年 9 月 28 日，亿利洁能发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亿利洁能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收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5 号）。国家发改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亿利化学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亿利化学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亿利化学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国家发改委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国家发改委最终认定亿利化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同时考虑到亿利化学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





实陈述相关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亿利化学作出以下处理：责令亿利化学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处以亿利化学 2016 年度 PVC 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 206,098 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计 20,609,800 元。本次处罚金额，占亿利洁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29%，对亿利洁能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亿利洁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